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402T；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唐莉律师、李敏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召集人

1、2024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召开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24年5月30日10:0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开始召开，公司董事长邵明东先生因公务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国俊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席。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15:00—2024年5月30日15:00。登记在册的退市A股股东（已确权）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委托投票文件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689,838,69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97.9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517,431,2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49%，其中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72,407,4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网络投票的退市 A 股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3、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代表股份 689,838,69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97%。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结果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89,83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7,431,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全体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89,83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7,431,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全体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89,83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7,431,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全体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89,83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7,431,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全体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9,838,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7,431,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2,407,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全体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唐 莉：_____

李 敏：_____

2024年5月30日